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2011 年地方選區 (立法會) 宣布令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全盤接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 就將於2012年舉行的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各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以及每一個地方選區的議席分配向行政長官呈交的報告 (“選管會報告書”) 所載的建議；以及

(b) 應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542章) 第18條以及第19條制訂載於**附件A**的2011年地方選區 (立法會) 宣布令 (“命令”) 。

A

B

2. 選管會報告書主體內容載於**附件 B**，報告書全文已送交各位議員。

理據

選管會報告書

(A) 法定準則（選管會報告書第 2.1 至 2.4 段）

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和檢討地方選區的分界，以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

4.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在與上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隔不多於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就地方選區作出建議。由於上次換屆選舉於 2008 年 9 月 7 日舉行，故選管會須於 2011 年 9 月 6 日或之前，就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建議，向行政長官提交其報告書。

5. 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選管會須遵守《立法會條例》和《選管會條例》的若干條文。這兩條條例的相關條文產生的綜合效應如下：

- (a) 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立法會條例》第 19(1)和(2)條]；
- (c) 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¹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在遵從這項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

¹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標準人口基數指香港總人口除以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總數。根據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預測數字，標準人口基數是 $7\,180\,700 \div 35 = 205\,163$ 。

選區的所得數目的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115%（“±15%的偏差限度”）[《選管會條例》第20(1)(a)及(b)條]；

- (d) 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條例》第20(3)(a)及(b)條]；
- (e)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d)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c)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d)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20(5)條]；
- (f) 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條例》第20(2)條]；以及
- (g) 選管會須顧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²和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條例》第20(4)(a)及(b)條]。

《選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的相關條文摘要分別載於附件C及D。

C & D

(B) 工作原則（選管會報告書第 2.5 段）

6. 除上文第 5 段載述的法定準則外，選管會亦採取下列工作原則，擬定其臨時建議（考慮公眾諮詢所得意見後，現成為其最終建議）：

- (a) 現有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²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0(7)條，“地方行政區”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即根據該條例宣布為地方行政區的地區。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 (c) 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範圍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C)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選管會報告書第 2.11 至 2.15 段）

7. 在作出臨時建議時，選管會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確保依循上文第 5 及 6 段載列的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根據一個由規劃署出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的人口預測數字，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香港的人口預測將會是 7 180 700 人。以 35 個地方選區議席計算，標準人口基數（已於附註 1 闡述）為 205 163 人。

8. 選管會建議沿用五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和名稱，並按照五個現有地方選區各自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預測分配 35 個議席。為依循既定的劃界過程，以及遵從《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的法定要求，即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所得數目³，選管會採用了兩個步驟的方法以分配 35 個議席 –

- (a) 步驟一：五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是以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預測數字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後，取計算出的數字

³ 所得數目是以該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乘以標準人口基數得來。上文第 5(c)段已作解釋。

的整數，並依據法例規定議席數目的上下限⁴而得到。按此步驟，33個議席先行分配予五個地方選區；以及

- (b) 步驟二：至於餘下兩個議席的分配，選管會報告書附錄I載列全部六個可能方案。經考慮六個方案後，選管會採納了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差百分比的幅度最少的方案（即方案C）。

詳細的過程載列於選管會報告書第 2.11 至 2.15 段。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摘錄如下：

<u>地方選區名稱</u>	<u>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的人口 預測數字</u>	<u>在 步驟一 獲分配 的議席</u>	<u>在 步驟二 獲分配 的議席</u>	<u>建議的 議席 數目</u>	<u>偏離所 得數目 的百分 比（見 上文第 5(c)段）</u>
香港島 (包括中西區、 灣仔、東區及 南區)	1 295 800	6	1	7	-9.77%
九龍西 (包括油尖旺 區、深水埗區 及九龍城區)	1 081 700	5	0	5	+5.45%
九龍東 (包括黃大仙區 及觀塘區)	1 062 800	5	0	5	+3.61%

⁴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9 條，每個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數目不得少於 5 名和多於 9 名。這已於第 5(b)段解釋。

新界西 (包括荃灣區、 屯門區、元朗 區、葵青區及 離島區)	2 045 500	9	0	9	+10.78%
新界東 (包括北區、大 埔區、沙田區 及西貢區)	1 694 900	8	1	9	-8.21%
總數	7 180 700	33	2	35	-

9. 將臨時建議提出分配予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與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議席數目相比較，新界東將獲分配多兩席。港島、九龍東和新界西將各獲分配多一席，而九龍西的議席數目不變。每個地方選區人口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仍屬±15%的偏差限度之內。

(i) 其他方案（選管會報告書第 2.16 至 2.21 段）

10. 選管會探討了 16 個其他可能的劃界方案，嘗試把某個地方行政區從一個地方選區轉移到另一個與上述地方行政區毗連的地方選區。選管會認為這些方案不可行或不宜採納的。詳情已載列於選管會報告書第 2.17 至 2.20 段。這些其他方案的議席分配和與所得數目的偏差幅度載於附件 E。有關詳情於下文摘錄。

E

11. 選管會認為這些其他方案：

- (a) 並不可行（方案1至9），因為在每一個方案中，最少有一個地方選區的偏差百分比超逾±15%的法定許可偏差幅度。就方案5而言，五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亦超出《立法會條例》訂明的議席總數（即35個）；或者

(b) 並不宜採納（方案10至16），因為這些方案沒有顧及社區的獨特性和／或不符合在載列於上文第6段的選管會工作原則。

12. 舉例來說，選管會曾考慮把離島區從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的方案（附件 E 的方案 16）。根據這個方案，新劃定的新界西及香港島人口將分別為 1 887 800 人及 1 453 500 人。新界西獲配 9 個議席（偏差百份比：+2.24%）；香港島獲配 7 個議席（偏差百份比：+1.21%）。九龍西及九龍東各得 5 個議席，新界東將有 9 個議席。根據這個方案，5 個地方選區獲配的議席與臨時建議提議的數目相同，而偏差幅度（+5.45%至-8.21%）卻小於臨時建議（+10.78%至-9.77%）。

13. 儘管偏差幅度有所改善，但選管會在考慮到《選管會條例》第 20(3)(a)和(b)條規定，必需顧及維持社區的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自然特徵後，認為不宜採納方案 16。首先，離島區與香港島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屬於不同的社區。離島區一般被視為新界的一部分，儘管近年離島區在社會經濟方面取得一定發展，但其社區獨特性及自然特徵基本上仍有別於香港島。採納這個方案，等同把一個地方行政區併入在地方特色以至社區獨特性都與其大相逕庭的地方選區，效果並不理想。第二，大嶼山北部現屬荃灣區，其餘部分則屬離島區。如把後者從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大嶼山將被分拆成兩部分，分屬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這將有損其社區獨特性。因此，這個方案不符合應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這三個地方分開處理的工作原則（見上文第 6(c)段）。

14. 儘管選管會理論上可將現有的地方行政區沿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分拆，從而得出很多其他劃界的方案，但因法例規定選管會須顧及社區的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以及現有地方行政區和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認為這個做法並不宜採納。

(ii) 公眾諮詢（選管會報告書第 3.1 至 4.7 段）

15.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2 日期間（共 30 天），就其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這段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或出席於 2011 年 7 月 4 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發表意見。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曾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臨時建議。

16. 選管會共收到七份書面申述。至於公眾諮詢大會，共有 21 人出席。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選管會報告書第一冊第二部分。所有書面和口頭申述，以及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均摘要載錄於選管會報告書第一冊附錄 V。

17. 接獲的意見顯示，選管會有關保留五個地方選區現有分界的建議普遍獲得支持。然而，選管會注意到下列事宜—

- (a) 部分申述對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表示關注。這些申述普遍認為新界東和新界西人口眾多及面積大。他們建議把新界西一分為二，或把新界劃作三個地方選區。由於這些建議將導致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超過 5 個，有違《立法會條例》第 18(1) 條的規定，選管會不能接納這些建議；
- (b) 有些申述建議，按人口計算，新界西應按其人口獲配 10 個議席。由於此舉會令新界西的議席數目超出每個地方選區可得的法定議席上限（《立法會條例》第 19(2) 條訂明上限為 9 個議席），若選管會接納這些建議，在法律上並不恰當；以及
- (c) 另有申述建議把離島區轉撥到香港島，以縮小新界西與香港島偏差的百分比。如上文第 12 及第 13 段所解釋，經考慮相關的法定要求和既定工作原則，選管會認為把離島區轉撥到香港島的方案並不宜採納。再者，選管會亦接獲相反意見，反對這個轉撥建議。因此，選管會認為不應接納這建議。

(D) 選管會的最終建議（選管會報告書第 4.8 至 4.9 段）

18. 經研究全部公眾申述，並基於上文第 17 段所載列的考慮因素，選管會認為並無需要亦不適宜修改臨時建議，因此沿用全部臨時建議為最終建議。選管會已於 2011 年 9 月 5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全盤接納其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將藉命令實行。

命令

19. 命令共有四條及一個附表。第 1 條訂明命令的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 日，即先訂立後審議期屆滿後生效。第 2 條就命令所採用的某些詞彙提供定義。第 3 條和附表宣布地區為地方選區以舉行選舉，選出第五屆立法會議員，並為地方選區命名。第 4 條訂明為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各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立法時間表

20.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1 年 10 月 21 日
提交立法會省覽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此外，我們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的相關條文，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把選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

建議的影響

21.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在內。命令對相關條例和現有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命令對財政、經濟（包括競爭）、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實施擬議的地方選區分界不需要額外的財政和人力資源。

公眾諮詢

22. 選管會已就其臨時建議進行 30 天的公眾諮詢。詳情載於上文第 15 至 17 段。

宣傳安排

23.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並委派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詣，請致電 2810 2908 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鄧如欣女士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2011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地區代號 (area code)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某地區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代號 —

- (a) 於附表第 3 欄中在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指明；及
- (b)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顯示，並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二零一二年立法會建議地方選區代號”；

選區分界 (constituency boundary)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某地區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分界 —

- (a)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劃定該地區的紅色實線顯示；及
- (b) 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二零一二年立法會建議地方選區界線(與區界線重疊)”；

獲批准地圖 (approved map)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 —

- (a) 附表第 4 欄所提述；及
- (b)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年 月 日批准。

3.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宣布

- (1) 現宣布每個名列附表第 2 欄的地區(其範圍於附表第 4 欄中在與該地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的獲批准地圖上劃定)為地方選區，以舉行為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
- (2) 根據第(1)款宣布的地方選區的名稱，於附表第 5 欄中在與有關地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

4. 各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在為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本命令宣布的各個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於附表第 6 欄中在與該選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

附表

[第2、3及4
條]

地方選區

項	地區 名稱	地區 代號	地區的劃定	選區 名稱	議員 人數
1.	香港島	LC1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12/HK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 定，並標示中西區、灣仔 區、東區及南區名稱的地 區。	香港島	7
2.	九龍西	LC2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12/KLN-W&E 作 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分界劃定，並標示油尖旺 區、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名 稱的地區。	九龍西	5
3.	九龍東	LC3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12/KLN-W&E 作 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 分界劃定，並標示黃大仙區 及觀塘區名稱的地區。	九龍東	5

項	地區 名稱	地區 代號	地區的劃定	選區 名稱	議員 人數
4.	新界西	LC4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12/NT-W 作識別 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 劃定，並標示荃灣區、屯門 區、元朗區、葵青區及離島 區名稱的地區。	新界西	9
5.	新界東	LC5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12/NT-E 作識別 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 劃定，並標示北區、大埔 區、沙田區及西貢區名稱的 地區。	新界東	9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香港的若干地區為地方選區，以舉行第五屆立法會的議員的選舉。此外，本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並指明每個選區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3 條而設的獨立及非政治團體。選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致力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第二節：選管會的職能

1.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和檢討地方選區分界，以便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於上一次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行後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由於上次立法會換屆選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舉行，故選管會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就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第三節：報告書的涵蓋範圍

1.4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是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共分兩冊，**第一冊**主要闡述制訂地方選區劃界建議的過程、說明選管會對地方選區分界及選區名稱的建議及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並載錄所有提交選管會的書面及口頭申述。**第二冊**則載錄地方選區的建議概要，以及顯示各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

第二章

選區劃界

第一節：法定準則

《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1 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選管會必須遵照以下《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訂明的法定準則：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 [《立法會條例》第 19(1)條]；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2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須：

- (a)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

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以及
- (c)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條例》第 20(2)條]。

2.3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選管會也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選管會條例》第 20(3)(a)條]；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條例》第 20(3)(b)條]；

(c)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¹的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條]；以及

(d)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b)條]。

2.4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2.3(a)或(b)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或(b)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或(b)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第二節：工作原則

2.5 除上述法定準則外，選管會也採取下列工作原則，進行是次地方選區劃界工作：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¹ “地方行政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開列的 18 個地方行政區。

- (c) 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範圍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2.6 從一九九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選管會一直採用上述工作原則來進行劃界工作。

第三節：選區名稱及代號

2.7 在決定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時，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的名稱應由兩個易於識別的部分組成—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現有地方選區所採用的相同方位標記（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亦以代號及數字區分，即以“LC 1”開始，最後為“LC 5”，並由南至北及由西至東排列。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命名及代號方法後，會令人在查閱地圖時較易明白及找到選區所在。從一九九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的劃界工作，選管會亦一直採用上述方法。

第四節：人口預測

2.8 《選管會條例》第 20(6)條規定，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擬議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以便就地方選區劃界作出建議。如遵從上述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考慮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估計香港的人口或地方選區的人口。

2.9 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由規劃署帶領，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測數字。專責小組由一名規劃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為來自多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房屋署、地政總署及選舉事務處。專責小組採用了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所公布最新的人口統計數據（以二零零九年的數字為基礎），作為是次劃界工作的人口預測基礎。為了盡量作出貼近選舉日期的最佳預測，專責小組向選管會提交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全港各區議會選區範圍人口預測報告。

2.10 該報告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總數將達 **7,180,700** 人。選管會已採納報告中的人口數字來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是次劃界工作的**標準人口基數**（指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的釋義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所有地方選

區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 $7,180,700 \div 35$) 為 **205,163**。

第五節：劃界過程

2.11 選管會根據上文第 2.10 段所述的人口預測，並遵從上文第 2.1 至 2.5 段開列的法定準則及既定工作原則，就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制訂臨時建議。

2.12 選管會建議沿用五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並按照五個現有地方選區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分配 35 個議席。

2.13 為依循既定的劃界過程，以及遵從《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的法定要求，即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所得數目（見上文第 2.2(a)段），選管會採用了兩個步驟的方法以分配 35 個議席：

- (a) 步驟一：五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是以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預測數字除以標準人口基數（見上文第 2.10 段）後，取計算出的數字的整數，並依據法例規定議席數目的上下限（見上文

第 2.1(c)段) 而得到。按此步驟，33 個議席先行分配予五個地方選區。

- (b) 步驟二：至於餘下兩個議席的分配，**附錄 I** 的《分配議席的方法》註 2 下的表已列出選管會曾經研究的全部六個可能方案。由於表內的方案 C 所得的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差百分比的幅度最少，選管會遂建議採用這個方案。

這將可確保不同地方選區的每位議員所代表的人口的差距減至最少。

2.14 根據臨時建議，每個地方選區按照上述方法可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如下：

建議的地方選區名稱及代號	人口	在步驟一獲分配的議席	在步驟二獲分配的議席	建議的議席數目
香港島(LC 1)	1,295,800	6	1	7
九龍西(LC 2)	1,081,700	5	0	5
九龍東(LC 3)	1,062,800	5	0	5
新界西(LC 4)	2,045,500	9	0	9
新界東(LC 5)	1,694,900	8	1	9
總數：	7,180,700	33	2	35

計算方法詳情見**附錄 I**。

2.15 選管會的建議除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準則及既定工作原則外，更有一個額外的好處，就是可維持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選民早已熟悉的現有分界，以免選民需重新適應新的地方選區。此外，由於選管會沒有建議更改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亦建議保留五個地方選區現有的名稱及代號。

第六節：其他方案

按地方行政區劃定地方選區分界

2.16 選管會探討了十六個其他可能的劃界方案（開列於附錄 II 及 III），嘗試把某個地方行政區從一個地方選區移到另一個與上述地方行政區毗連的地方選區。不過，在利用上文第 2.13 段所述的同一計算方法研究該十六個方案後，選管會認為該等方案並不可行或不理想。

2.17 在該等方案中，選管會曾考慮把離島區從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的方案（附錄 III 的方案 16）。根據這個方案，新劃定的新界西及香港島人口將分別為 1,887,800 人及 1,453,500 人。新界西將獲分配九個議席（偏差百分比：+2.24%）；香港島將獲分配七個議席（偏差百分比：+1.21%）。九龍西及九龍東將各得五個議席，而新界東將有九個議席。根據這個方案，五個地方選區獲配的議席與臨時

建議提議的數目相同，但偏差幅度（+5.45%至-8.21%）卻少於臨時建議的偏差幅度（+10.78%至-9.77%）。

2.18 《選管會條例》第 20(3)(a)及 20(3)(b)條列明，選管會在劃定地方選區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自然特徵（見上文第 2.3(a)及 2.3(b)段）。儘管偏差幅度有所改善，但選管會認為，考慮到需維持社區的獨特性，上述方案並不理想。首先，離島區與香港島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屬於不同的社區。離島區一般被視為新界的一部分，儘管近年離島區在社會經濟方面取得一定發展，但其社區獨特性及自然特徵基本上仍有別於香港島。如採納這個方案，等同把一個地方行政區併入在地方特色以至社區獨特性都與其大相逕庭的地方選區，效果並不理想。再者，大嶼山北部現屬荃灣區，其餘部分則屬離島區。如把屬離島區的部分從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大嶼山將被分拆成兩部分，分屬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這將有損其社區獨特性。此外，這個方案並不符合應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這三個地方分開處理的工作原則（見上文第 2.5(c)段）。

2.19 選管會亦曾考慮把葵青區從新界西轉編到九龍西（**附錄 III** 的方案 10）。根據此方案，新界西（人口：1,536,100 人；偏差百分比：-6.41%）及九龍西（人口：1,591,100 人；偏差百分比：-3.06%）將各獲分配八個議席。香港島、九龍東及新界東則分別獲得六個、五個及八個議

席。這個方案的偏差幅度（+5.27%至-6.41%）少於臨時建議的偏差幅度（+10.78至-9.77%）。不過，葵青區雖在地理上接近九龍西的地方行政區，但兩者屬於具有不同社會特色的社區。選管會認為，一個地方選區同時包含新界及九龍的地方行政區並不理想，且有違上文第 2.5(c)段開列的工作原則。

2.20 就其他十四個方案而言，選管會認為這些方案不可行（見**附錄 II**），因不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又或不理想（見**附錄 III**），因未有充分考慮社區完整性，及/或不符合選管會的工作原則。

根據區議會選區範圍劃定地方選區分界

2.21 雖然選管會理論上可將現有地方行政區沿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分拆，從而得出很多其他劃界方案，但選管會考慮到保存各區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其自然特徵的法定要求後，認為此舉並不理想（見上文第 2.3(a)及 2.3(b)段）。況且，這個做法亦不符合須顧及現有地方行政區分界的法定要求（見上文第 2.3(c)段）。

第七節：臨時建議

2.22 經考慮上文第 2.16 至 2.20 段所述的不同方案，以及就與臨時建議相關的地區情況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各民政事務專員後，選管會認為臨時建議（即保留五個地方選區現有的分

界及名稱，並如上文第 2.14 段所述把 35 個議席分配予五個地方選區) 是最佳方案。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包括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及所涵蓋的區議會選區範圍，詳載於**附錄 IV**。選管會其後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共 30 天），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在這段期間，選管會邀請公眾人士提交申述，就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在諮詢期間，臨時建議的地方選區概要，連同分配議席的方法、涵蓋的地方行政區及區議會選區範圍，以及顯示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均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各公共屋邨辦事處、郵政局、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及位於灣仔海港中心的選舉事務處展示，以供市民查閱。有關資料亦已上載至選管會網頁，以供公眾瀏覽。

3.3 每份諮詢文件均附上選管會主席的信，向市民解釋選管會劃分地方選區分界時採用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

3.4 選管會透過電子傳媒、報章、選管會網頁及政府憲報，廣泛宣傳公眾諮詢的工作。

3.5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展開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基於全面評估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接受程度至為重要，選管會向市民呼籲，不單只是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即使是支持選管會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踴躍提出意見。這將有助選管會在訂定最終建議時，作出平衡的決定。

3.6 選管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於香港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3 樓禮堂舉行公眾諮詢大會，讓市民親身向選管會直接提出口頭申述。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在場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內容。

3.7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報劃界工作。立法會議員亦在會上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了意見。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8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七份書面申述。此外，共有 21 人出席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

3.9 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本冊的第二部分。書面申述及口頭申述的摘要載錄於本冊**附錄 V**。

第四章

考慮各項申述

第一節：對各項申述的詳細研究

4.1 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研究各界就臨時建議提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包括立法會議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考慮應否接納。

4.2 選管會仔細研究所收到的每一項申述，並考慮所提建議的可行性。選管會亦留意申述中表達對一般事項的意見。所有書面或口頭申述的摘要及選管會對每項申述的觀點，詳列於**附錄 V**。選管會在考慮該等申述時，已顧及下述因素。

(a) 地方選區的數目

4.3 在公眾提交的申述和立法會議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中（參閱**附錄 V**第5、6、7、11和12項），有多項與劃定地方選區的數目有關。他們普遍認為，相對於九龍西、九龍東和香港島三個地方選區，新界東和新界西人口眾多及面積大，難於進行競選活動或聯絡工作。他們建議應為新界各地方選區重劃分界，把新界西一分為二，或把新界劃作三個地方選區，既可縮小新界各地方選區的範圍，也可

令每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按照上述建議，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將超過五個。在就地方選區劃界提出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法定準則，其中之一便是為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上文第2.1段）。由於採納上述建議將令地方選區的數目超逾五個，因此不獲選管會接納。

(b) 議席數目不足

4.4 有多項申述建議，按人口計算，新界西應獲分配十個議席。不過，由於此舉會令新界西選區的議席數目超出《立法會條例》所定每個地方選區可得的法定議席上限（即九個議席），新界西只能獲分配九個議席，以致該區人口的偏差百分比達+10.78%。他們認為這樣的安排令新界西獲分配不足的議席數目（**附錄V**第2、3、9及11項），對區內居民不公平。另有兩份申述更建議，把每個地方選區可得的議席數目上限，由九個議席增至十個議席（**附錄V**第2及9項）。

4.5 選管會明白這些申述所表達的關注，也曾研究不同的方案以劃定新界西的分界（見上文第2.17至2.19段及**附錄II**和**III**），但最終認為這些方案並不可行或不理想。必予注意的是，新界西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10.78%）雖然相對稍高，但仍屬《選管會條例》第20(1)(b)條許可的±15%偏差幅度之內。再者，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9(2)條，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五至九名議員，若要選管會分配十個議席予新界西，

在法律上並不恰當。在進行劃定分界工作時，選管會須恪守法定規限。

(c) 保存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

4.6 另外亦有些申述建議把離島區轉撥到香港島，以減低新界西與香港島的偏差百分比（見**附錄 V** 第 3 及 13 項）。另一些申述也建議把大嶼山南（並沒有指明實際覆蓋的範圍）和離島區內某些區議會選區範圍，包括坪洲、長洲和南丫島轉撥到香港島（見**附錄 V** 第 4 及 10 項），原因是以交通而言，這些地方與香港島之間有渡輪連繫。

4.7 正如上文第 2.17 和 2.18 段所解釋，選管會經考慮到有關的法定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後，認為把離島區轉撥到香港島的方案並不理想。再者，選管會亦收到相反意見，反對把離島區由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見**附錄 V** 第 2 及 9 項）。因此，選管會認為申述所提的轉撥建議不應接納。

第二節：建議

4.8 如前文第二章第五節所述，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符合所有有關的法例規定及既定工作原則。選管會已考慮在諮詢期間公眾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以及反建議）。平衡各項因素後，選管會認為現時維持五個地方選區分界不變的建議，是最合理且務實的做法。

4.9 選管會認為無需亦不適宜修改臨時建議，並且以該等建議為最終建議。關於五個地方選區範圍的最終建議，包括各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名稱、代號、所包含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及人口詳情，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範圍界線的地圖，載列於本報告書**第二冊**。

第五章

結語

第一節：鳴謝

5.1 劃界工作得以完成，全賴專責小組、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地政總署、政府新聞處、政府物流服務署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協助、鼎力支持，選管會謹此致謝。

5.2 選管會特別向在選管會秘書處工作的選舉事務處人員致謝，感謝他們專心致志，合力籌備劃界工作。

5.3 最後，選管會謹向提交書面申述或親自在公開諮詢大會上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深表謝意。

第二節：重要原則

5.4 與以往的劃界工作做法一致，選管會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恪守法例規定及工作原則，並一如既往，不考慮任何帶有政治意味的建議。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選舉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選管會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由其負責監督的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恪守了這項重要原則。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7 of 2001
條：	4	條文標題：	選管會的職能	版本日期：	21/09/2001

第 III 部

選管會的職能、權力及責任

選管會的職能如下一

- (a) 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分界，以根據第 V 部作出建議；(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
- (b)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
- (c)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過程及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由 2001 年第 21 號第 56 條修訂)
- (d) 在不局限(b)及(c)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監督選民的登記；
 - (ii) 規管選舉程序；及
 - (iii) 舉辦或監督關於選民登記的推廣活動；
- (e) 不斷檢討(b)、(c)及(d)段所提述的事項；
- (f) 向行政長官報告任何關於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過程及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的事項；(由 2001 年第 21 號第 56 條修訂)
- (g) 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可予執行或被規定須執行的任何其他職能；及
- (h) 一般而言作出其他安排，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事情，以確保該等選舉及(c)段所提述的過程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的。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0 of 1999
					
條：	18	條文標題：	關於選區分界的報告	版本日期：	30/07/1999

(1) 選管會須按照本條的規定—

(a) 就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地方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及

(b) 就一般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區議會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代替)

(1A) 第(1)款所指的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a) 作出有關建議的理由；及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選管會依據第 20(5)條而沒有嚴格地按照第 20(1)(b)或(d)條行事，則須載有沒有嚴格地按照該條行事的解釋；及

(c) 凡選管會收到根據第 19(4)條作出的申述，則須載有該等申述或該等申述的撮要(視乎選管會就每一個案認為何者適當而定)。(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建議，須參照一幅或多於一幅符合以下規定的地圖，該等地圖須連同有關報告一併提交—

(a) 顯示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劃定分界；(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

(b) 在選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輔以說明，不論是藉參照上述地圖或其他方式對上述地圖上顯示的分界作出說明。

(3) 第(1)款所提述的報告，須按以下期限提交—


(a) (i) 就為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而言，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及

(ii) 就其後的換屆選舉而言，與上一屆換屆選舉相隔不多於 36 個月；及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52 條代替)

(b) (i) 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在 199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及

(ii) 就其後的一般選舉而言，與上一屆一般選舉相隔不多於 36 個月。(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代替)

(4) 行政長官可將第(3)(a)(i)或(b)(i)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將第(3)(a)(ii)或(b)(ii)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52 條修訂)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20	條文標題：	作出建議的準則	版本日期：	01/01/2000

-
-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 125%。(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2)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代替)
- (4A) 在不抵觸第(4B)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8 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 12 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

則選管會在就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3)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


(6) 為施行第(1)款—

-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地方行政區”(District)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9 of
 2003
條： 18 條文標 地方選區的設立 版本日期： 01/10/2004
題：

第 III 部

選區或選舉界別的設立

- (1)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選區。(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5 條代替)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a) 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及
 - (b) 為該等選區命名。
- (3) 在根據本條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該命令所關乎的換屆選舉的目的，而在其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8 條提交的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中作出的建議。
- (4) 如本條所指的命令提述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最少有一份該地圖備存於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 (5) 欲查閱該地圖的公眾人士無須繳費。
- (6) 經選舉登記主任核證為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的真確副本，是該選區的範圍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2 of 2011



條： 19 條文標題：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版本日期： 11/03/2011

附註：

《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 號)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為使

(a) 在 2011 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b) 在 2012 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

(1)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

(2)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該人數在按照第 18(2)條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由 2003 年第 25 號第 6 條代替；由 2011 年第 2 號第 4 條修訂)

其他方案分析：(I) 不可行的方案[#]方案 1

(將九龍城從現有的 LC 2 轉編至 LC 3)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i>
LC 1 香港島	1,295,800	6	+5.27%
LC 2 九龍西	706,100	5*	[-31.17%]
LC 3 九龍東	1,438,400	7	+0.16%
LC 4 新界西	2,045,500	9	+10.78%
LC 5 新界東	1,694,900	8	+3.27%
總數	7,180,700	<u>35</u>	

方案 2

(將深水埗從現有的 LC 2 轉編至 LC 5)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i>
LC 1 香港島	1,295,800	7	-9.77%
LC 2 九龍西	696,200	5*	[-32.13%]
LC 3 九龍東	1,062,800	5	+3.61%
LC 4 新界西	2,045,500	9	+10.78%
LC 5 新界東	2,080,400	9*	+12.67%
總數	7,180,700	<u>35</u>	

方案 3

(將九龍城從現有的 LC 2 轉編至 LC 5)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i>
LC 1 香港島	1,295,800	7	-9.77%
LC 2 九龍西	706,100	5*	[-31.17%]
LC 3 九龍東	1,062,800	5	+3.61%
LC 4 新界西	2,045,500	9	+10.78%
LC 5 新界東	2,070,500	9*	+12.13%
總數	7,180,700	<u>35</u>	

方案 4

(將黃大仙從現有的 LC 3 轉編至 LC 2)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i>
LC 1 香港島	1,295,800	6	+5.27%
LC 2 九龍西	1,505,900	7	+4.86%
LC 3 九龍東	638,600	5*	[-37.75%]
LC 4 新界西	2,045,500	9	+10.78%
LC 5 新界東	1,694,900	8	+3.27%
總數	7,180,700	<u>35</u>	

方案 5

(將觀塘從現有的 LC 3 轉編至 LC 2)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i>
LC 1 香港島	1,295,800	6	+5.27%
LC 2 九龍西	1,720,300	8	+4.81%
LC 3 九龍東	424,200	5*	[-58.65%]
LC 4 新界西	2,045,500	9	+10.78%
LC 5 新界東	1,694,900	8	+3.27%
總數	7,180,700	<u>[36]</u>	

方案 6

(將黃大仙從現有的 LC 3 轉編至 LC 5)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i>
LC 1 香港島	1,295,800	7	-9.77%
LC 2 九龍西	1,081,700	5	+5.45%
LC 3 九龍東	638,600	5*	[-37.75%]
LC 4 新界西	2,045,500	9	+10.78%
LC 5 新界東	2,119,100	9*	+14.77%
總數	7,180,700	<u>35</u>	

方案 7

(將觀塘從現有的 LC 3 轉編至 LC 5)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
LC 1 香港島	1,295,800	7	-9.77%
LC 2 九龍西	1,081,700	5	+5.45%
LC 3 九龍東	424,200	5*	[-58.65%]
LC 4 新界西	2,045,500	9	+10.78%
LC 5 新界東	2,333,500	9*	[+26.38%]
總數	7,180,700	<u>35</u>	

方案 8

(將葵青從現有的 LC 4 轉編至 LC 5)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
LC 1 香港島	1,295,800	7	-9.77%
LC 2 九龍西	1,081,700	6	-12.13%
LC 3 九龍東	1,062,800	5	+3.61%
LC 4 新界西	1,536,100	8	-6.41%
LC 5 新界東	2,204,300	9*	[+19.38%]
總數	7,180,700	<u>35</u>	

方案 9

(將元朗從現有的 LC 4 轉編至 LC 5)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
LC 1 香港島	1,295,800	7	-9.77%
LC 2 九龍西	1,081,700	6	-12.13%
LC 3 九龍東	1,062,800	5	+3.61%
LC 4 新界西	1,459,000	8	-11.11%
LC 5 新界東	2,281,400	9*	[+23.55%]
總數	7,180,700	<u>35</u>	

註釋

方案 1 至 9 不可行，因為每個方案最少有一個地方選區的偏差百分比超出±15%的法定許可幅度。不符合法例規定的數字已用[]標示，以便參閱。此外，方案 5 建議的地方選區議席數目超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規定的總數(即 35 席)。

* 依循選管會報告書內第 2.13 段載列的分配議席的方法，以星號標示的議席數目，是根據計算出的數目，取其整數分配議席後，再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訂明的議席上限 9 席和下限 5 席調整而得出的。

其他方案分析：

(II) 可行但不宜採納的方案

方案10

(將葵青從現有的 LC 4 轉編至 LC 2)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
LC 1 香港島	1,295,800	6	+5.27%
LC 2 九龍西	1,591,100	8	-3.06%
LC 3 九龍東	1,062,800	5	+3.61%
LC 4 新界西	1,536,100	8	-6.41%
LC 5 新界東	1,694,900	8	+3.27%
總數	7,180,700	<u>35</u>	

方案11

(將沙田從現有的 LC 5 轉編至 LC 2)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
LC 1 香港島	1,295,800	7	-9.77%
LC 2 九龍西	1,721,600	9	-6.76%
LC 3 九龍東	1,062,800	5	+3.61%
LC 4 新界西	2,045,500	9	+10.78%
LC 5 新界東	1,055,000	5	+2.85%
總數	7,180,700	<u>35</u>	

方案12

(將西貢從現有的 LC 5 轉編至 LC 3)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
LC 1 香港島	1,295,800	7	-9.77%
LC 2 九龍西	1,081,700	5	+5.45%
LC 3 九龍東	1,504,300	8	-8.35%
LC 4 新界西	2,045,500	9	+10.78%
LC 5 新界東	1,253,400	6	+1.82%
總數	7,180,700	<u>35</u>	

方案13

(將沙田從現有的 LC 5 轉編至 LC 3)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i>
LC 1 香港島	1,295,800	7	-9.77%
LC 2 九龍西	1,081,700	5	+5.45%
LC 3 九龍東	1,702,700	9	-7.79%
LC 4 新界西	2,045,500	9	+10.78%
LC 5 新界東	1,055,000	5	+2.85%
總數	7,180,700	<u>35</u>	

方案14

(將離島從現有的 LC 4 轉編至 LC 5)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i>
LC 1 香港島	1,295,800	7	-9.77%
LC 2 九龍西	1,081,700	5	+5.45%
LC 3 九龍東	1,062,800	5	+3.61%
LC 4 新界西	1,887,800	9	+2.24%
LC 5 新界東	1,852,600	9	+0.33%
總數	7,180,700	<u>35</u>	

方案15

(將荃灣從現有的 LC 4 轉編至 LC 5)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i>
LC 1 香港島	1,295,800	7	-9.77%
LC 2 九龍西	1,081,700	5	+5.45%
LC 3 九龍東	1,062,800	5	+3.61%
LC 4 新界西	1,752,900	9	-5.07%
LC 5 新界東	1,987,500	9	+7.64%
總數	7,180,700	<u>35</u>	

方案16

(將離島從現有的 LC 4 轉編至 LC 1)

<i>選區</i>	<i>人口</i>	<i>議席數目</i>	<i>偏離所得數目百分比</i>
LC 1 香港島	1,453,500	7	+1.21%
LC 2 九龍西	1,081,700	5	+5.45%
LC 3 九龍東	1,062,800	5	+3.61%
LC 4 新界西	1,887,800	9	+2.24%
LC 5 新界東	1,694,900	9	-8.21%
總數	7,180,700	<u>35</u>	

註

方案 10 至 16 可行 (即建議議席數目及偏差百分比未超出法例許可幅度)，但不適宜採納。

方案 10 不適宜採納，因為：

- (a) 葵青區與現時 LC 2 的地方行政區屬於具有不同社會特色的社區；以及
- (b) 重劃的 LC 2 將同時包含新界及九龍的地方行政區，這有違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的工作原則。

請同時參閱選管會報告書內第 2 章第 2.19 段。

方案 11-13 不適宜採納，因為：

- (a) 有違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的工作原則；以及
- (b) 重新劃界不能改善偏差幅度。

方案 14 不適宜採納，因為：

- (a) 大嶼山會被分拆為兩部分，並各自歸入不同的地方選區 (即 LC 4 及 LC 5)，有損其社區獨特性；
- (b) 重劃的 LC 5 的範圍太大；以及
- (c) 離島區的大部分地方遠離 LC 5。

方案 15 不適宜採納，因為：

- (a) 大嶼山會被分拆為兩部分，並各自歸入不同的地方選區 (即 LC 4 及 LC 5)，有損其社區獨特性；以及
- (b) 重劃的 LC 4 被切割成奇特的形狀，並切斷葵青區與其他同在 LC 4 的地區之間的聯繫。

方案 16：不適宜採納，因為：

- (a) 離島區一般被視為新界的一部分，其社區獨特性及自然特徵基本上仍有別於現有 LC 1 的地方行政區；
- (b) 大嶼山將被分拆成兩部分，分屬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即 LC 1 及 LC 4），這將有損其社區獨特性；以及
- (c) 重劃的 LC 1 將同時包含新界及香港島的地方行政區，這有違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的工作原則。

請同時參閱選管會報告書內第 2 章第 2.17 段及第 2.18 段。